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 邮编：518034

电话：(0755) 83515666 传真：(0755) 8351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二年一月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1723/FY/2012-001

致：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彩章、刘洪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刊载了《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元月5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009号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一楼马德里厅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萍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99,516,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160,000,000股的62.2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合法资格。

3、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指定了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9,516,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9,516,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9,516,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投资建设“柔性封装基板材料及工艺技术与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9,516,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律师：_____

张敬前

王彩章

刘洪俊

2012 年 1 月 5 日